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15：30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召集人

出席：林奕華 副召集人

紀錄：潘品卉

陳彥元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黃莉琳代)
王三中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廖文靜 委員
林如萍 委員	柯文華 委員	凌永健 委員
高嘉鴻 委員	許瀨尹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廖啓成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顏宗海 委員

請假：姜至剛 委員、陳秀玲委員、倪貴榮 委員、黃美華 委員、  
楊振昌 委員、鄭秀娟 委員

列席：食品保安官李碧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法務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市場處、商業處、動物保護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主席裁示：**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予以確認。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持續列管
34-2	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因應作為	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進行批發市場蔬果監測，依「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攔截快檢不合格之農產品，為市民食安把關，本案解除列管。
34-3	畜產及漁產等動物性食材於批發市場把關	本案解除列管
35-1	巴西進口蛋品查核情形	本案解除列管
35-2	學校午餐食材把關	本案解除列管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近期輿情事件（進口蛋品及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本府  
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衛生局、產業局、法務局）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具待報廢逾期蛋品之銷毀計畫書，並依照所擬定之計畫確實執行。
- 二、有關豬肉食品原產地查核部分，請衛生局持續辦理，並參考委員建議，若查獲美國進口之豬肉原產地標示違規案件，

應同步抽樣檢驗瘦肉精，作為後續執法參考，瞭解業者標示違規原因，針對問題解決。

案由二：112 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成果（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彙整 112 年後市場食品稽查成果，並請產業局及市場處彙整 112 年農漁畜產品源頭端之監測成果，針對源頭及後市場監測情形與往年進行比較分析，包含違規類型、件數及比例等，並參考委員建議分析產地、風險評估、危害程度、季節等因素，及分析有機農產品違規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確保民眾食安。

案由三：校園午餐實踐永續食農發展（教育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建議提供有機蔬菜烹調策略予學校、規劃戶外食農教學活動及提供學校產地栽種過程之短影片進行宣導等策略，請教育局納入未來政策參考，並請教育局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計畫。

參、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34-1	<p>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li> <li>2. 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本處將與中央及畜產公司持續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li> <li>3. 請市場處及畜產公司持續報告本案短期及中期計畫辦理進度，另有關長期計畫擬請農業部辦理</li> </ol>	市場處			113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改變家禽產業交易鏈研究計畫」部分，請市場處補充該計畫預計完成日期。				
36-1	請衛生局持續辦理「豬肉食品原產地查核」，並參考委員建議，若查獲美國進口之豬肉原產地標示違規案件，應同步抽樣檢驗瘦肉精，作為後續執法參考，瞭解業者標示違規原因，針對問題解決。	衛生局			113 /3 /19
36-2	請衛生局彙整112年後市場食品稽查成果，並請產業局及市場處彙整112年農漁畜產品源頭端之監測成果，針對源頭及後市場監測情形與往年進行比較分析，包含違規類型、件數及比例等，並參考委員建議分析產地、風險評估、危害程度、季節等因素，及分析有機農產品違規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確保民眾食安。	衛生局 產業局 市場處			113 /3 /19
36-3	有關委員建議提供烹	教育局			113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 成 期 限
	調策略予學校、戶外食農教學規劃及產地栽種過程短影片製作，請教育局納入未來政策參考，並請教育局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計畫。	市場處			/3 /19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近期輿情事件（進口蛋品及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本府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

顏宗海委員：建議若查有美國進口豬肉產品產地標示不實違規，應合理懷疑含有瘦肉精，送實驗室進行化驗，以了解業者為何更改標示之原因。

案由二：112 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成果。

高嘉鴻委員：評鑑的標章有各國語言如日文、韓文及英文是相當好的，因臺北觀光發達，在國內可能是臺北率先搭配不同語言呈現標章內容，後續其他縣市也許會跟進。

廖啓成委員：有關高齡友善食品標示輔導計畫，本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執行農業部計畫，從 2012 年起迄今 8 年推動高齡友善食品「Eatender」標章，取得標章必須嚴格的評審機制。另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有於餐飲場所推動高齡友善環境，可見中央有不同部會都希望推動類似的計畫。總之，目前已有「Eatender」這樣的系統，也許市府推動計畫時亦可與「Eatender」有所連結。

蔡弼鈞委員：據了解臺北市推動之高齡友善食品標示輔導計畫屬於地方政府主動發起的輔導計畫，與農業部

「Eatender」標章屬中央層級訂定標準不同，此計畫主要鼓勵業者針對選購視覺調整包裝標示大小的設計，方便長者識別，與全國統一的標準仍有區別，目前據了解是自願性的活動。建議可以更明確地說明為視覺友善的選購計畫，比較不容易誤解。

許瀨尹委員：有關夜市微笑標章是否會針對過去已取得標章的業者進行追蹤評核？食品安全法規主題式宣導計畫預計如何執行？

凌永健委員：建議提供抽驗資料可整合後市場及前端供應來源之監測，另建議分析季節及產地，除風險外亦可進一步評估危害程度，運用大數據分析了解高風險及高違規之產品、季節及產地。

顏宗海委員：有關蔬果農藥殘留案件之彙整，建議可了解違規產品當中有多少號稱有機農產品。

案由三：校園午餐實踐永續食農發展。

林如萍委員：有機蔬菜吃不出來，困難是怎麼樣讓孩子吃進去，建議將烹調策略提供予學校參考，充分討論、互相學習如何烹調。另外，教室之外的學習是共識，建議教育局可嘗試將戶外教育拉到供應學校午餐蔬菜的食農場域，讓孩子體驗種植過程。此外，建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可製作小影片，例如「農夫老師來介紹」，作為午餐廣播之素材，讓孩子了

解餐盤中有機食物的理念，把這樣的配套做好，再加上臺北的三菜一米及有機菇等，會對孩子有很大的幫助。

高嘉鴻委員：對學校午餐之投資絕對有必要且值得的，其他縣市也有供應有機，但沒有由政府把關，這是臺北的特色。學校午餐食材的安全來源、穩定供應量與合理價格是需要的，希望未來也可以考慮魚類的供應；另外蛋品供應也需要相關單位來統籌源頭把關，讓家長放心。